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謝茂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26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78,221元，及其中新台幣677,021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6,074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台幣678,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8日撥付新台幣（下同）69萬元予被告，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8日起至120年1月7日止，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3款約定，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5.29%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另依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利息依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之適用利率；兩造並約定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

01 以三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詎被告僅  
02 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7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  
03 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677,021元暨依年息  
04 6.88%計算之遲延利息，以及1,200元之違約金，爰依借款契  
05 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5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6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台  
18 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台北富邦  
19 銀行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均影本）為憑，被告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  
21 狀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視  
22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向原告借款，自  
23 113年3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息還本，尚欠本金677,021元，  
24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又兩造  
25 另有約定遲延利息應按視為到期日之適用利率（經核算為  
26 6.88%）計算，及按逾期月數計付之違約金共1,200元，故  
27 原告請求被告一併給付自113年3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6.88%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亦無不合。  
29 從而，原告主張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給付678,221元（含本金及違約金，計算式：677,021  
31 元+1,200元=678,221元），以及本金677,021元自113年3

01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88%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洵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678,221元，及其中677,021元部分自113年3月8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8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六、本件判決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  
08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1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余思瑩